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9 年 5 月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所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區長裕峯

紀錄：李潤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文山第一分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文山第二分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配合內政部推動戶役政管家 APP 政策，戶所可協助各單位下載，歡迎各單位提出下載需求或自行下載，自行下載方式為：戶役政管家 APP 安裝程序「掃描 QR code>建立帳號>進入電子信箱啟用>至文山戶所臨櫃驗證身分」。

2.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健康服務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清潔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消防中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於里幹事工作會報宣達住宅火災警報器安裝訊息，其他准予備查。

(七)民政課：

1.感謝各單位協助防疫事宜，未來相關活動將配合疫情辦理。

2.其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人文課：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社會課：

1.衛服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方案，申請日期至 6 月 30 日截止，申請對象主要為不具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身分者，並因疫情而導致收入減少影響家庭經濟為主，請各位協助宣導本訊息；本所將秉持盡速審核盡速核發的原則持續作業。

2.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經建課：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兵役課：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機關	意見討論	決議
10900501	景美里辦公處	建請將萬慶公園更改為景美公園，提請討論。	公燈處	<p>景美里辦公處： 多個不同名稱的告示牌立於萬慶公園內，長年使得民眾與里民對公園名稱混淆，又，該公園設於景美里內，故請更改為「景美公園」。</p> <p>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有關公園更名是依據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應由公園周邊行政里任一里長取得百分之五里民連署後，向公園坐落行政區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務會議同意，且經公園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里長出席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再交由本處報府核定。 2. 本案同意後將盡速處理。</p> <p>萬慶里辦公處： 本案無意見。</p> <p>黃珊珊副市長室： 本案階段連署已完成，後續由公燈處接續辦理，本室將持續協助里長辦理改名事宜。辛苦文山區公所同仁協助處理取得連署，並感謝萬慶里里長同意改名。</p>	<p>1. 本案已取得百分之五之里民連署(里民現約5,438名，依規定應取得272位聯署，本次聯署共取得360位同意)及公園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里長出席且同意更名，請將更名相關資料函送公燈處報府核定。</p> <p>2. 公園內告示牌請公燈處統一處理，使公園相關訊息達一致性。</p>

八、臨時動議：略

八、民政局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詳如會議宣導資料。

九、主席結論：

1. 感謝景美里、萬慶里里長及黃珊珊副市長室劉秘書蒞臨本次會議。
2. 目前疫情稍有趨緩，請同仁仍不可大意，勤洗手做好人身防護。

十、散會：上午9時35分。